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36号

##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我校本科教育中心地位，不断提高本科课堂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4年3月15日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我校本科教育中心地位，不断提高本科课堂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教育教学的一项基本制度。把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学校评聘教授的基本条件，并纳入教师评优评先、业绩考核、绩效发放和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我校全校在岗和全职聘用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本科生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全日制本科层次留学生，不包括成人高等教育、独立学院等类型的本科生。

**第五条** 教授为本科生所授课程是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不包括报告、讲座、实习实践、课程设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学科竞赛等课程。学校鼓励教授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给本科生讲授通识课程、学科前沿课程，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计算学时。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教授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实际授课学时的最低标准为：教学为主型教授每年给本科生授课学时数不少于64学时；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授每年给本科生授课学时数不少于32学时；“双肩挑”教授（含思政系列教授）每年授课学时数原则上不少于16学时；在职延退教授每年给本科生授课学时数不少于相应类别教授最低标准的50%。

**第七条** 鼓励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通识类课程。鼓励知名教授、龙山学者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组成课程教学团队，共同为本科生授课。

**第八条** 教授在为本科生授课之余，应积极承担实习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实践教学任务；积极指导本科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各类学科竞赛。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是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第一责任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教授每年承担相应的本科课程教学任务。教授应服从学院教学任务安排，杜绝只挂名不上课的现象。“双肩挑”教授、思政系列教授按照其学科专业背景，划入各教学单位统筹安排课程，并纳入学院教授给本科生授课比例和人均给本科生授课学时数的考核。

## 第三章 考核与结果运用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每学期定期梳理统计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和人均授课学时数。对未达到要求的应及时预警，帮助、督促其即知即改。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督查、检查各学院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落实情况，并将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人事处按照学校规定进行考评。一年内未完成规定教学任务或未经批准不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其个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连续两学年无故不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的教授，按学校有关规定转聘为非教师系列职称。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未达到100%的，当年不能参评年终考核优秀单位和优秀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学校按照本年度学院实际教授授课率等比例核定教学绩效。

**第十四条** 对于不重视教学工作或教学精力投入严重不足，导致教学效果较差、学生意见较大的教授，教学单位有权及时更换教师。违反教学事故的，按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教授确有特殊原因（如出国、进修、挂职等）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必须提前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院长审核同意，联系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建立本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励高级职称教师将精力投入本科教育教学。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

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校发〔2016〕21号）同时废止。